

港铁轨道交通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410009513-企业安全标准化换证评价及年度报告核查服务

资格预审公告（第二次）

港铁轨道交通（深圳）有限公司 [以下简称港铁（深圳）] 现就深圳市轨道交通 4 号线 410009513-企业安全标准化换证评价及年度报告核查服务进行资格预审，诚邀符合要求的公司参与。

本合同的主要工作内容：为港铁轨道交通（深圳）有限公司完成 2024 年企业安全标准化换证及在证书有效期内完成 2025 年和 2026 年年度报告核查的相关工作。

申请人应满足以下条件：

- 1)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单位；
- 2)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网显示经营无异常；
- 3) 获得《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登记证明证书》；
- 4) 在与港铁（深圳）过往的合作中，无不良的履约记录。

申请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（复印件加盖公章）：

- 1) 营业执照一份；
- 2)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网报告一份，显示经营正常；
- 3) 《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登记证明证书》；
- 4) 企业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；
- 5) 指定联络人的姓名、职位、联络地址、电话和电子邮箱。

提交资格预审资料须知：

- 1)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，且集团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；
- 2) 所有提交的资料应为完整的 2 套，并放入密封的信封或文件袋内，封面请注明：“410009513-企业安全标准化换证评价及年度报告核查服务”；
- 3) 申请人所提交的资料必须真实，若发现所报资料不真实，港铁（深圳）将不会接受其资格预审申请，由此产生的任何后果均由申请人承担。

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间、地点及联系人：

有意参与本合同的申请人请于 **2024 年 5 月 31 日 15: 00 时前** 将申请资料递交至以下联系人处（**切勿投入投标箱**）：

联系人：陈小姐

电话：0755-2927 6995

邮箱：xhchen1@mtrsz.com.cn

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和平路 1000 号港铁（深圳）总部大楼 邮编：518109

免责声明：

- 1) 本公告所载的一切内容仅作指引，绝不构成港铁（深圳）与其它任何一方之间具约束力的法律协议，且港铁（深圳）保留修改本《资格预审公告》的权力。
- 2) 通过资格预审的资格预审申请人并不代表获得参与报价的资格，港铁（深圳）对此有最终决定权。

如需了解有关深圳轨道交通 4 号线的详细信息，请登录我司网站 <http://www.mtrsz.com.cn>。